

重要通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科測驗報考資料確認

★注意事項：

一、考試地區：請確認選考的考試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320	中壢	470	彰化	810	宜蘭
250	板橋、土城	340	新竹	471	員林	840	花蓮
251	新莊、泰山	370	苗栗	510	雲林	870	臺東
260	三重、蘆洲	410	臺中	540	嘉義	910	澎湖
261	中和、永和	430	清水、沙鹿	610	臺南	920	金門
300	基隆	431	豐原、潭子	710	高雄	930	馬祖
310	桃園	460	南投	770	屏東		

二、本次報考資料**僅供確認，不提供修改**，確認後請**考生與家長於簽名欄簽名**。

三、若同學已錄取大學而欲取消報名分科測驗，請於確認單上註記「取消報名」(考生與家長簽名)，
並繳交放棄報名聲明書(考生與家長簽名)至教務處，方完成取消報名手續，始得免繳費用。

四、費用：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1. 一般考生：基本作業費 200 元+(考科測驗費 170 元 × _____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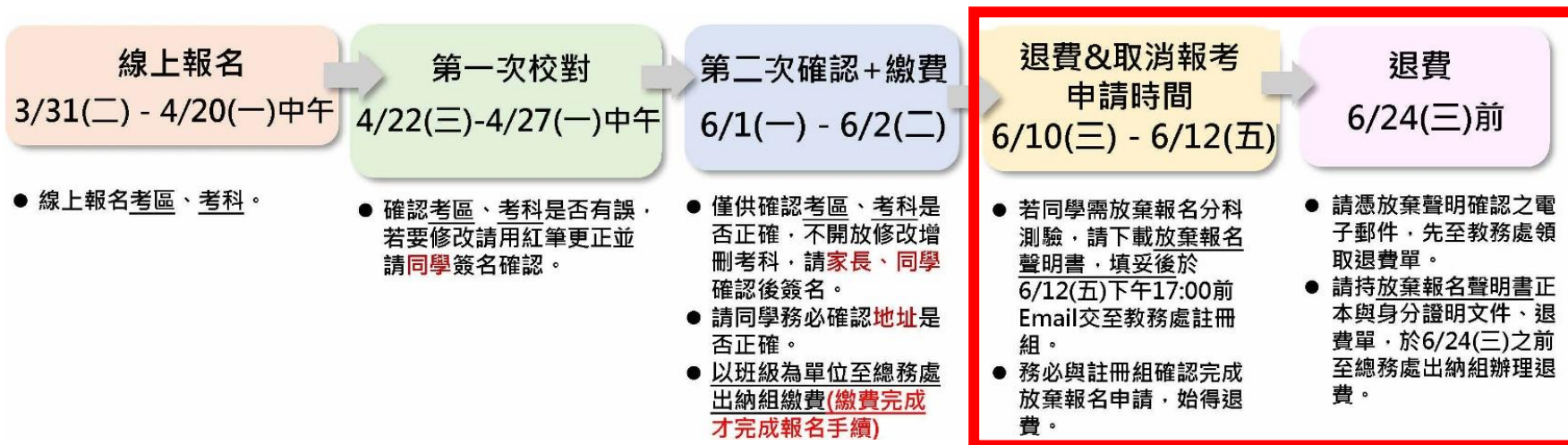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基本作業費 80 元+(考科測驗費 68 元 × _____科)

五、如有同學需申請「無冷氣試場」，請於 6/4(四)前至教務處申請。

六、請學藝股長於 06 月 02 日(二)中午 12:10 前以班級為單位將確認單繳交至教務處，亦請總務股長於該期限內至總務處完成班級繳費，切勿遲交。

★ 以下為 6/2 完成報名後之「取消與退費」說明★

七、6/2 完成報名與繳費後之退費與取消報考申請說明如下：



(一) 若同學需放棄報名分科測驗，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下載放棄報名聲明書，於 6/12(五)下午 17:00 前繳交紙本、拍照或掃描 Email 至教務處註冊組(Email: register@ssh.tp.edu.tw)

(二) 務必與註冊組確認完成放棄報名申請手續，始得退費。

(三) 請憑放棄聲明確認之電子郵件或聲明書正本，先至教務處領取退費單。

於 6/24(三)前持放棄報名聲明書正本、身分證明文件與退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

教務處 註冊組 謹上

115 年 05 月 22 日

